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徐禎翊

被告 鄭欣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妤

法官 郭欣怡

法官 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